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19〕54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 出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率，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0 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豫政办〔2010〕135 号）、《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豫财资〔2016〕13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是指产权或使用权属于学校的资产，与其建设经费来源及所处地域无关，包括但不限于公用房屋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场地场馆等有形资产和土地、校名、标识、校誉、数据信息、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学校在确保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任务的前提下，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将闲置的、符合租借条件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对外出租获取资产收益或以无偿方式对外有限期出借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

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出租价格，一般应采取公开招租、竞价、议价等形式，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

对不适宜采用上述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的（如招租、评审评估成本过高；单体广告宣传位招租；一次性、临时性的出租等）可采用市场比较或集体谈判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因特殊事项（如引进人才等）不宜以市场价格出租的以合同约定为准，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管理规定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类管理各相应资产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为归口管理部门。

各归口管理部门分类管理的资产范围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18〕54号）规定为准。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须通过分类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校属各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行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
2.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租出借资产的公开招租、竞价、议价或组织评审、委托评估机构对拟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4. 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各类文件、协议、合同、台账等资料的收集、报备和归档工作；
5. 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清查、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行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分类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申请和审批办理；
2. 负责出租出借合同的起草，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合同会签手续；
3. 负责分类管理的出租出借资产监管，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加强出租出借资产安全与完整管理；
4. 负责做好与承租（借）人有关的规范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合同履行、租金收缴、违约整改等日常工作；
5. 按要求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出租出借资产变动情况；
6. 负责分类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争议的处置。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工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校内国有资产使用（占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国有资产拟出租出借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二）论证审核：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性质、规模进行可行性论证，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并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中出具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三）校内审批：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校内审批权限办理校内审批；

（四）备案审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须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程序向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上报备案或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归口管理部门按以下权限办理校内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程序办理上报备案或审批。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校内审批权限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20 万元（账面原值或评估值，下同）以下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50 万元（含）以上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会研究审批。

以上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价值达到上级规定需报备或审批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需报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备案和审批的权限

1.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账面原值或评估值，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2.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的，经学校研究后由省教育厅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3.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提出意见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出租出借期限：除出租房屋面积较大、需要装修改造、承租方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殊情况下，出租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其他资产出租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资产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须上缴学校财务，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

流失。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的专项管理，建立出租出借管理台账；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的制度管控和风险防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一) 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
- (二) 以合作名义掩盖出租行为的；
- (三) 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的；
- (四) 截留、挤占、坐支、故意隐匿和挪用出租出借收入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前，学校所属各部门(单位)已签订尚未到期的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其内容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在合同存续期内继续有效，合同终止后不得延期，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活动。学校下属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执

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分类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购置日期	
资产存放地点/坐落地点		拟出租出借时间		预期收益(元/年)	
资产详细内容、目前使用状况、出租出借原因（申请单位填写）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意见（归口部门填写）	（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
